

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以短信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金闯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2 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严格按照《证券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，完成了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同意通过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2022-094）、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95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文件执行，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集中管理，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，相关事项已合法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公司能够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有效管理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96)、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93)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: 9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;
- 2、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;
- 3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29 日